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

普财函〔2024〕2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 153104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金融办：

唐明委员提出的《关于优化普陀引导基金管理的提案》我局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根据《普陀区加强资本运作促进产业经济发展管理办法》普发改委〔2024〕1号，我区将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方式，规范财政资金投资管理。资本招商除财政资金外，还将吸引央企、市属国企及社会资本积极参与，扩大资金来源。截至2023年底，我区产业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已签约子基金15只。

区引导基金自运作以来，围绕区域关联贡献，兼顾投资收益、招商引资和产业培育的目标，聚焦支持本区重点产业的发展、培育和集聚，投资方向重点关注符合区域发展和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，促进了普陀新兴产业加快集聚、产业结构不断优化、区域经济转型升级。

2024年度，本区资本招商将进一步加强多级资金联动合作，鼓励镇、村集体资金按照自愿原则参与区级资本招商项目。根据普陀区内“中华武数”（即中以（上

海)创新园、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、武宁创新共同体、市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区)等区域重点科技产业发展要求,设立单一行业赛道类基金,区引导基金计划参与的单支子基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,其中区引导基金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20%,区承载功能区单位、区内国资企业联合出资,合计出资比例不低于40%。

今后,我局将根据市、区有关要求,及时做好引导基金的资金保障,与各部门联动加强资本运作,促进区域产业经济发展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

联系人姓名:郭晓辉

联系电话:52564588-2472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:大渡河路1668号1号楼1B422室

邮政编码:200333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6日印发